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黃麗芬
電話：082-318823#62154
傳真：082-371220
電子信箱：fenacr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901100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110063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金沙鎮沙宅劃段723-1地號」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公告一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及第41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(金門縣政府除外)、各鄉鎮公所
副本：金門縣自來水廠(含附件)、金門縣殯葬管理所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2/16 16:37:31